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5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截至目前“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310.3万元,其专户余额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为2,203.24万元(含利息收入)。上述该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审慎选取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安排剩余募集资金投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3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8,6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1)0110 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新建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	24,200
2	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6,800
3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1,494.1
	合计	42,494.1

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原募投项目“新建900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建900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897.1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全部用于“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 建设;“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 建设期24个月,计划投资额98,961.50万元,其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13,897.10万元,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上述议案于2012年12月7日经过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终止的原因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原先红梅厂区5条生产加工线进行搬迁、技术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进而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该项目计划为分阶段建设,经过前期投资建设,已完成生产线的搬迁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部分生产线已经改造完成并具备镀膜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鉴于镀膜加工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截止2013年11月30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4,310.3万元,完成投资部分能够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原因:

因西方发达国家金融危机影响以来,各光伏市场大国如德国、西班牙等均削减了对光伏组件终端市场的政府补贴,国内产能面临供大于求的“过剩”局面,以及美国和欧洲“双反”的不利影响,光伏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下跌,下游客户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从而对公司镀膜加工业务订单造成了较为直接的影响,如公司镀膜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宣布破产重整,使得公司镀膜加工业务骤减,直接导致上述技改募投项目全部完成投资后的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另外,随着光伏镀膜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镀膜玻璃镀膜加工业务链条的一部分上下游企业也开始进入镀膜生产线的投资,从而对公司的镀膜加工业务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业务和销售战略,加大了镀膜玻璃产品的销售比例,同时通过延伸产业链建设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产品种类和深度,加大公司自主产品线的比重和投资力度,从而使公司管理层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根据市场需求相机抉择,降低镀膜加工业务因下游客户经营变化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鉴于镀膜加工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公司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果,拟申请终止该项目投资。该项目剩余资金可用于公司其他项目投资,为股东取得更高的回报。

四、该笔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新的投资项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慎决策。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受光伏市场行情低迷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该募投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361.31万元后节余募集资金为2,203.24万元(含利息收入),仍存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募集资金作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对市场形势的正确判断,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受光伏市场行情低迷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形势的变化对项目实施计划作出的及时调整,以规避市场风险,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此次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5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3年12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13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7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 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年1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会务联系方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3021

联 系 人:刘芹

联系电话:(0519)88880015、(0519)88880023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 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5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23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艾军先生、王国祥先生、何明阳先生、于培诺先生、武利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加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加由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11月26日发出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以挂牌方式出让的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华阳路东侧、竹林北路北侧,宗地编号GZX2013018地块的使用权公开竞买,并授权董事长林金锡先生签署该宗地竞买的相关文件。该地块的面积为61,580平方米,竞买的价格将不超过5,000万元。竞买的款项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的需要,不会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5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23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对市场形势的正确判断,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3日下午14:0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5楼502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兴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68,923,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90,509,203股的73.49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20,172,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90,509,203股的70.4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751,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90,509,203股的3.06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王正文、纪美怡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具体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7亿元的议案;

同意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资金7亿元(其中:新增贷款2亿元、续贷5亿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8,923,818股,其中同意1,167,90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22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795,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9.5亿元的议案

同意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资金9.5亿元(其中:新增贷款4亿元、续贷5.5亿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8,923,818股,其中同意1,167,90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22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795,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名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01、候选人谢康民

表决情况: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谢康民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得票数为1,167,749,595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谢康民先生当选。

3.02、候选人吴文好

表决情况: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谢康民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得票数为1,167,744,397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吴文好先生当选。

4、关于提名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候选人张建祺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8,923,818股,其中同意1,167,88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217,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818,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张建祺先生当选 。

5、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68,700万元连带责任的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提供了108,700万元连带责任的担保责任。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8,923,818股,其中同意1,167,839,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270,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81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候选人李志强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68,923,818股,其中同意1,167,85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243,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82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李志强先生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正文、纪美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下午15:0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五楼5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公司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曹大岭、冯志斌董事因出差委托王兴富、冯明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兴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3年由于受氯化钾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主业氯化钾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减少。目前公司下属化工分公司正处于试车阶段,由于产品销量少,加之天然气等原材料价格涨价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 7 亿元(新增:6亿元、续贷:1亿元)。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要求,在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时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下午15:3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五楼5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公司监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8人,夏丹宁监事委托方建梅监事参会并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贵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3年由于受氯化钾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主业氯化钾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减少。目前公司下属化工分公司正处于试车阶段,由于产品销量少,加之天然气等原材料价格涨价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 7 亿元(新增:6亿元、续贷:1亿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要求,在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时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对象情况简要介绍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纳”)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盐湖海纳负责建设公司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甘河滩项目,该项目总投资概算68.83亿元,项目规模为20万吨/年烧碱、24万吨/年PVC(其中20.5万吨S-PVC、3.5万吨E-PVC、0.5万吨C-PVC)、35万吨/年电石、300万吨/年水泥和14万吨氢氧化镁。

本担保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

2、贷款担保事项概述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新增2500t/d熟料电石渣水泥生产线装置的议案》,该项目利用干法乙炔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渣(电石渣),可以达到节约资源、节能降耗的目的。2500t/d熟料电石渣水泥生产线工程概算总投资为32,877.61万元,其中盐湖海纳向银行申请贷款20,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对贷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盐湖海纳97.59%,另一股东青海甘河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盐湖海纳2.41%的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同时,盐湖海纳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 年4 月,注册地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注册资本4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33000100000650-1/1。

经营范围:石灰石、石灰、电石、水泥、焦炭、甲醇、煤焦油、氢氧化钠、聚氯乙烯、盐酸、苯、苯酚、甲醛生产项目筹建。盐湖海纳主要负责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申报及管理等工作,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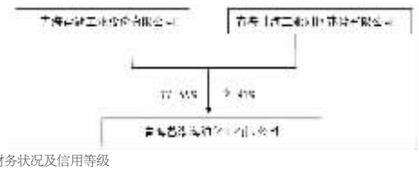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及信用等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5,875.74	646,200.03
负债总额	395,906.10	565,890.71
其中:银行贷款	228,800.00	362,800.00
净资产	79,969.64	80,309.32
项　目	2012年度	2013年前三季度
利润总额	-1,032.47	34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8.67	

目前银行还未对被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本项担保待本公司完成前期相关决策手续后正式签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1、为了解决盐湖海纳新增2500t/d熟料电石渣水泥生产线工程资金,公司需对盐湖海纳贷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盐湖海纳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此次担保可保证盐湖海纳2500t/d熟料电石渣水泥工程保质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目前盐湖海纳公司负责建设的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滩项目部分装置已投料试车,新增2500t/d熟料电石渣水泥项目利用干法乙炔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渣(电石渣),生产水泥即有成本低的优势、还可以达到节约资源、节能降耗的目的。综合以上因素,董事会认为盐湖海纳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盐湖海纳提供贷款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共提供担保总额60.19万元(截止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58.19亿元,本次为盐湖海纳提供贷款担保责任2亿元),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03%,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4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章击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章击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章击舟:男,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助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李成先生、席西民先生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程序等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章击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提名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章击舟个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章击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邮政储蓄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5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西安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西安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2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1]提供委托贷款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3-042)。

[1]公司201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转让程序尚未办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新华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000万元购买新华信托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1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8%。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13-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适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增加“第六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中第三十条第二、四款,具体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如下:

(二)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之一的;

(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额外收益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之一的。

2、增加“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中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具体如下: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中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公司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流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4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5,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7年
- 贷款利率:6.55%(按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执行